

第六节 税收优惠

【知识点】税收优惠★★★

一、免征与减征优惠

(一)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免征	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 中药材的种植。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6. 林产品的采集。 7. 灌溉、农产品的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 远洋捕捞。
减半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例题·单选题】(2023年)下列情形中,属于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是()。

- A. 海水养殖
- B. 中药材的种植
- C. 远洋捕捞
- D. 林木的种植

答案: A

解析: 选项BCD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企业所得税包括:①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②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二)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规定项目: 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优惠内容：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本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三）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三免三减半**。

以上享受减免税优惠的项目，在减免税期限内转让的，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可以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减免税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方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减免税优惠。

（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所得

对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机构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例题·多选题】（2024年）下列所得，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的有（ ）。

- A.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
- B. 企业承包建设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取得的所得
- C. 企业从事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取得的所得
- D. 企业从事公共垃圾处理取得的所得

答案：ACD

解析：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取得的所得，不得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五）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1. 基本政策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25%的适用税率减半征收**。

2. 技术转让的范围

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5年（含）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

3. 技术转让所得的计算

注意：根据技术转让**所得，而非收入**，确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技术转让所得 = **技术转让收入** - 技术转让成本 - 相关税费

技术转让收入：当事人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

4. 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5. 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6. 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如果是从**持股 99%的关联方**处取得所得，是否享受优惠？（可以享受）

7. 单独计算技术转让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

【例题·单选题】（2022年）居民企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境内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并经省级以上（含省级）有关部门认定登记。该主管部门是（ ）。

- A. 工信部门
- B. 商务部门
- C. 科技部门
- D. 税务部门

答案：C

解析：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

（六）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列明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七）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